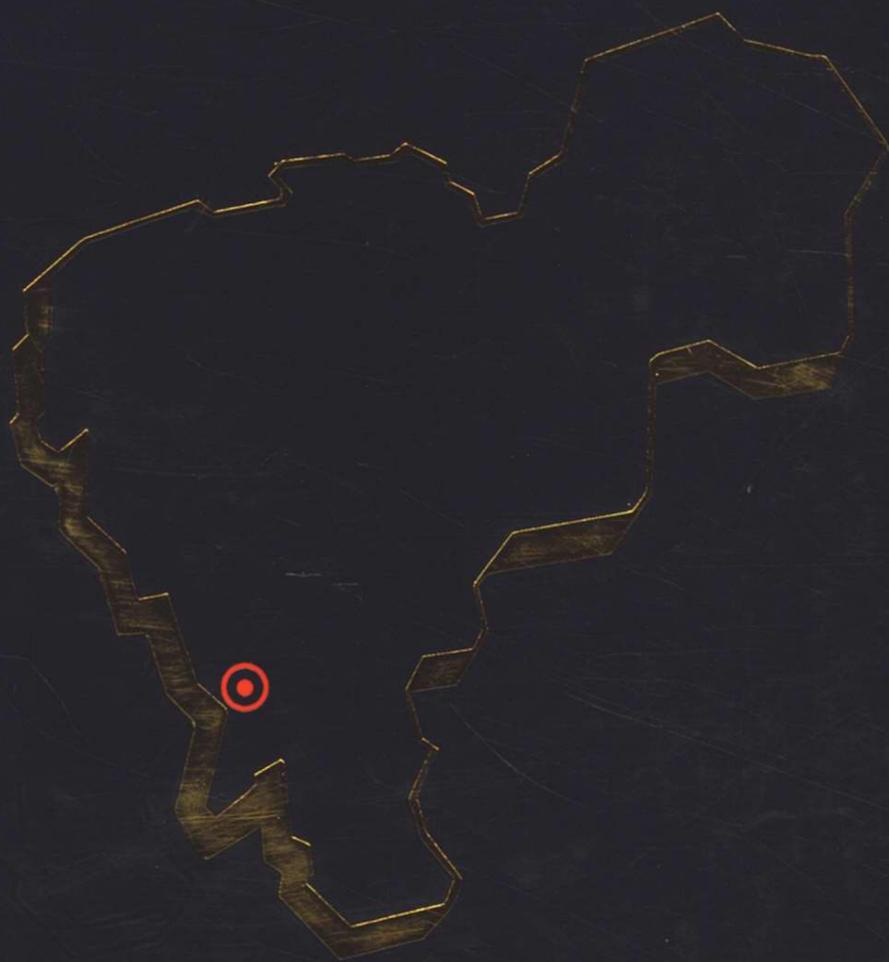


019686

# 长春市志

---

## 人事志



长春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耀民 李玉兰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马丽莉

# 长春市志

## 人事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10 号

书 名	长春市志·人事志
作 者	主编 孙成军
责任编辑	张耀民 李玉兰
封面设计	祁贵鹏
版式设计	马丽莉
出 版	长春出版社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发 行	长春出版社
印 刷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5.375
插 页	10
字 数	42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604 — 693—3/D·112
定 价	85.00 元

(如遇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谨以此志献给市人事局

建局五十周年

7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刘宏强  
郝广智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刘宏强  
副主编 郝广智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宁 田萍 孙彦平 宋丽虹  
张勇 侯曙光  
本卷责任副主编 田萍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宏强 郝广智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刘宏强  
郝广智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刘宏强  
副主编 郝广智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宁 田萍 孙彦平 宋丽虹  
张勇 侯曙光  
本卷责任副主编 田萍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宏强 郝广智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刘宏强  
郝广智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刘宏强  
副主编 郝广智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玉宁 田萍 孙彦平 宋丽虹  
张勇 侯曙光  
本卷责任副主编 田萍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宏强 郝广智

## 《长春市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郑文芝

副主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端忠 王景田 孙万彤 杨凤魁  
张喆 孟凡友 钱士元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英华 王晓君 王桂波 王铁军  
王晨颖 王殿荣 孙成军 刘淑君  
许森林 张东升 张光锐 张宝山  
张宝金 张德珠 李长杰 李国华  
李贵文 李景瑞 杜俊才 陈爱华  
范秀峰 姜凤仪 娄海军 徐长安  
野行行 葛相义 董茂生 鲍春胜  
臧旭东 蔡延斌 霍春杉

---

## 《长春市志·人事志》编审人员

主编 张喆

副主编 孙成军

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印红 车晓东 孙成军 杨梅梅  
姜长春 徐晓日

## 《长春市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郑文芝

副主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端忠 王景田 孙万彤 杨凤魁

张喆 孟凡友 钱士元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英华 王晓君 王桂波 王铁军

王晨颖 王殿荣 孙成军 刘淑君

许森林 张东升 张光锐 张宝山

张宝金 张德珠 李长杰 李国华

李贵文 李景瑞 杜俊才 陈爱华

范秀峰 姜凤仪 娄海军 徐长安

野行行 葛相义 董茂生 鲍春胜

臧旭东 蔡延斌 霍春杉

---

## 《长春市志·人事志》编审人员

主编 张喆

编 孙成军

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印红 车晓东 孙成军 杨梅梅

姜长春 徐晓日

# 序 言

郑文芝

人事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较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动态性和连续性。今天的人事工作是适应时代需要，在继承过去人事工作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没有前人对人事工作的实践和开拓，就没有今天人事工作的发展和创新。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为了积存史料，服务当代，按照《长春市志》的统一规划，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长春市志·人事志》。

《长春市志·人事志》叙述了从1951年8月长春市人事局成立到2001年8月长春市人事工作50年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轨迹，并对1948年10月长春解放到市人事局成立前的人事工作进行了记述。这是第一部比较系统地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长春市人事工作基本面貌的史实资料，对于我们了解长春市人事工作的发展过程，总结经验，认识和把握工作规律，提高人事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邓小平同志指出，“总结历史是为了开辟未来。”50年的长春

市人事工作发展史告诉我们：人事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离开了这个大局，人事工作就可能走弯路；人事工作必须适应发展的要求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否则就会落后于时代，失去生机和活力。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人事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工作对象、工作领域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长春市的人事工作也正在经历由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调整、由传统人事管理向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调整的过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服务，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服务，是新时期人事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纵观历史，继往开来。在人事制度不断改革和人事工作变化发展的今天，适逢长春市人事局建局 50 周年，我们把《长春市志·人事志》献给在人事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广大人事工作者和关心人事工作的同志们，目的是把长春市的人事工作不断推向新阶段，为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纂志书是一项启示和警示后人的工作，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我谨代表长春市人事局向为编纂《长春市志·人事志》给予帮助和做出努力的单位与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1 年 8 月

# 《长春市志》

---

## 凡 例

---

一、《长春市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本着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长春市志》的断限：上限一般自事物的源头起，下限《分志》止于1988年，《长春市志·续志》上限1989年，止于2000年。

三、《长春市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则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篇、章、节、目。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均设《人物》。坚持在世的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总志》古代、近代人物主要选择对本市有重要影响者，现代人物以政要为主；《分志》主要选择对本

行业有重要影响者。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等形式加以记载。人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均设《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总志》为全市的大事；《分志》为行业的大事。

七、《总志》与《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长春市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九、《长春市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外国译名手册为准。

十、《长春市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一、《长春市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二、《长春市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三、《长春市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四、《长春市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五、《长春市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

十六、《长春市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 目 录

---

序言 .....	郑文芝
凡例 .....	1
概述 .....	1
上篇 (1951 ~ 1988) .....	7
第一章 干部队伍 .....	9
第一节 干部数量 .....	9
第二节 干部结构 .....	13
第三节 干部分布 .....	17
第二章 机构编制 .....	21
第一节 机构 .....	21
第二节 编制 .....	33
第三章 干部任用 .....	46
第一节 干部录用 .....	46
第二节 干部职称评聘 .....	52
第三节 干部选拔 .....	54
第四节 干部任免 .....	57



<b>第四章 干部分配与交流</b> .....	61
第一节 干部计划调配 .....	61
第二节 干部插队落户 .....	68
第三节 毕业生分配 .....	75
第四节 人才交流 .....	78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79
<b>第五章 干部监察</b> .....	90
第一节 干部奖惩 .....	91
第二节 落实干部政策 .....	97
第三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	97
<b>第六章 干部培训</b> .....	100
第一节 政治、业务培训 .....	101
第二节 文化培训 .....	104
第三节 党校培训 .....	106
第四节 科技干部继续教育 .....	108
<b>第七章 人事编制管理机构</b> .....	111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 .....	111
第二节 编制管理机构 .....	115
下篇 (1989~2001) .....	119
<b>第一章 人事编制管理机构</b> .....	121
第一节 市级人事管理机构 .....	121
第二节 县(市)区人事管理机构 .....	124
第三节 市人事局直属机构 .....	131
第四节 市级编制管理机构 .....	133
<b>第二章 干部管理</b> .....	135
第一节 干部录用 .....	135
第二节 干部调配 .....	137
第三节 考核奖惩 .....	140
第四节 公务员管理 .....	146
<b>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b> .....	156
第一节 毕业生就业 .....	156
第二节 职称评聘 .....	161
第三节 专家管理 .....	168

第四节 继续教育 .....	175
第四章 人才资源开发 .....	179
第一节 人才引进 .....	179
第二节 人才流动 .....	181
第三节 人才培养 .....	183
第四节 人才市场 .....	185
第五节 人才队伍 .....	189
第五章 人事管理 .....	190
第一节 工资 .....	190
第二节 保险福利 .....	206
第三节 干部离退休 .....	208
第四节 人事考试 .....	212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和安置 .....	214
第六章 机构编制管理 .....	222
人物 .....	230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录 .....	230
二、长春市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名录 .....	237
三、长春市首批有突出贡献的市级专家名录 .....	240
四、长春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市级专家名录 .....	263
五、长春名人和长春知名人士名录 .....	286
大事记 (1951~2001年) .....	290
附录: .....	303
附录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职务名称的规定 (1959年) ... .....	303
附录二、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 (1985年) .....	306
附录三、长春市一九八七年职称改革工作方案 (1987 年) .....	309
附录四、长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奖励暂行办法 (1996 年) .....	312